

论乾隆《汾州府志》

胡 锦 贤

成书于乾隆年间的《汾州府志》，因出于清代大学者戴震之手，而负有盛名，被誉为清代志乘的代表作，影响很大。但是，学术界中对这部书的纂修人和体例也有一些争议。因而这里想谈两个问题：一是对于乾隆《汾州府志》的纂修人问题作出论证；二是就乾隆《汾州府志》的体例谈点看法。

一

关于乾隆《汾州府志》（下文简称《汾州志》）的纂修人，各藏书志历来著录为戴震本无异议，但由于《汾州志》中未署戴震之名，于是今日有人提出新说，认为《汾州志》的纂修人不是戴震，而应是孙和相。1979年《山西大学学报》第四期登出薛愈、王志华的文章，题为“乾隆《汾州府志》是否戴震所纂修？”

（下文简称薛文）就专门论述了这个问题。据我所知，今学术界持此看法的，尚有人在。

戴震为清学大师，乾隆《汾州府志》本出其手而负盛名，然昔时纂修未留其名，今既有文章否认戴震是纂修人，就有必要澄清这个事实。这不仅因《汾州志》是一部有影响的书，还在于这类问题在清代志乘中带有一定程度的共性。

薛文指出：“对于乾隆《汾州府志》的纂修者，清季学者李慈铭早就提出过质疑。他在《越缦堂日记》的《阅汾州府志》一

文中写道：‘其首列纂修姓名为知府孙和相等，而无东原名，唯朱石君（珪）、徐飞山（浩）、曹孝如（学闵）三序及孙序皆言之。’李慈铭的疑问是很有道理的，但可惜的是，他没有进一步分析研究，把问题完全讲说清楚。”

“经查乾隆《汾州府志》首卷，卷首有六篇序文为弁；‘目录’之后，列有‘重修府志衔名’。其‘衔名’部分，开首即赫然大书曰：‘纂修：汾州府知府孙和相。’根本未列戴震的姓名。再考诸抚晋使者鄂宝和督学使吴岩的序文，也根本未提及戴震之名。”

于是薛文据这两条所谓的材料便得出结论说：“这样，乾隆《汾州府志》的纂修者为当时的汾州府知府孙和相，当是确定无疑的了。”薛文还分别引录了徐浩、曹学闵、朱珪、孙和相的一段序文，然后据此进一步指出：“戴震只是做了一些考证和笔削的工作”，“对修志仅起了顾问的作用”；“他是‘适……来游汾晋间’，即不是专门请来纂修府志的。”

薛文最后分析，二百年来，公私藏书目录均误以《汾州志》为戴氏纂修，其主要原因是，戴震为名学者，原本只是被孙和相、曹学闵等人请来抬高身价的，文人加以吹嘘，喧宾夺主，编目者因循抄袭，遂致其误。薛文列举了咸丰元年所修《汾阳县志》、张之洞《书目答问》、1978年中国天文史料普查整编组编写的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等书，指其著录为戴震纂修是错误的。

我认为薛文仅依据两个有目共睹的表面材料，便要否定历来的著录，未免太缺乏考证，而失之肤浅了。

岂不闻前人论修志曰：“操觚之士名有隐显之殊，主修之官任有先后之别”？（任凤苞《方志考稿序》）清人修方志，有“监修”、“领修”、“纂修”之分。一省通志，均由总督、巡抚董其事，而非其所纂修（甚至基本不过问业务），故皆题“监修”。监修往往阅数官，惟题经进一人，乃沿唐宋以来之旧例。这可参

见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地理类·畿辅通志》下的案语。府、州、县志一般由太守、刺史、县令领修，而允许聘请名士代为操觚，主持具体业务工作。操觚者俗称“纂修”。书成之后，一般由领修（或称主修）人署“纂修”之名，而被聘的操觚之士有署“纂修”之名的，亦有不署名的。领修者俗简称“修”，纂修者俗简称“纂”。古时府、州、县等地方长官，多是进士出身，都有很高的文化素养，有些本身就很懂行，所以修、纂兼任的情况亦有之，如乾隆间的《寿阳县志》、《宁乡县志》等，均是知县兼任。但实际上，清代方志多请士人纂修，尤其是州府以上的方志，卷帙宏富，内容复杂，往往需请专家来主持业务。这不仅是实际工作的需要，也形成了一种雅尚。据曹学闵之序，乾隆《汾州府志》是因朝廷“檄取天下府州县志上之史局”而修的，既是官修，孙和相作为太守，即是领修人。其书自乾隆三十四年夏至三十五年秋，阅一年而告成。而戴震被聘参加了全过程，为之编制体例，审订稿件，并就其地理、人物、史事等一系列名目，作出了全面地考核，整部《汾州志》，都是按其所定体例编纂的，那么戴震作为纂修人，也是绝无问题的。下面将就这个问题作出论证。

《汾州志》中未署戴震之名，这是前人都知道的。然如前所述，有无署名，不是唯一的证据。如咸丰《汾阳县志》为曹树谷纂修，光绪《汾阳县志》为王文员纂修，均未署名，亦只在序中说明之。清人对于戴震为纂修人这一点，并没有过疑问。关于李慈铭《越缦堂读书记》中之言，完全是薛文理解有误。李氏本意只是指出《汾州志》虽为戴氏所纂修，却不留戴氏之名这一事实，并不意味着质疑。这从他在“《汾州府志》”条目下著录有“清戴震撰”四字本身便可知晓。而其文末又曰：“其《艺文》一门，采及并时人诗文，则以修志之难，不能与流俗人争也。东原意专在地理，考辨致精，余盖非所措意矣。”这文末之言，却

是明明白白地以《汾州志》为戴震纂修的，哪里是什么“质疑”呢？

李氏提及《汾州志》中无戴震之名，并不是为了质疑，而是有不平之意。他在后文“戴氏遗书”条下，对有清一代戴震等汉学家不为利疚，著书林下，咸畅醇风，大加赞赏，而对于他们所受不公正的待遇，很是不平。他又在“戴东原集”条下痛斥昔日桐城文士要逐戴震等出四库馆之事，他骂道：“直至今日，桐城谬种，尚以邵二云、周书仓及戴氏三君之入馆为坏风气，变学术，人无人心，亦可畏哉！”李慈铭读戴震的《汾州府志》、《戴氏遗书》、《戴东原集》所写的三篇日记，是有思想联系的，即对戴震为首的乾嘉学术之士给予了高度赞扬，而为他们所受不公正的待遇愤愤不平。薛文却以为李慈铭意在质疑，是错误的。

李慈铭文中所言《艺文》一门，谓“不能与流俗人争也”，可能是指章学诚与戴震论修志一事。乾隆三十八年夏，章学诚与戴震遇于宁波道署，时章氏正在纂修《和州志》，撰有《和州志例》，戴震新修有《汾州志》和《汾阳县志》，二人论及修志之事，多有不合。章氏对于戴氏谓修志重在地理沿革考核而不在侈言文献，极为不满，相与争执起来。次日，戴震将所修《汾州志》示诸章学诚，解说其编纂体例。此事在章氏的《记与戴东原论修志》一文中记述甚详。章学诚与戴震同时人，及见戴氏新修的《汾州志》，并不曾说：“此《汾州志》乃孙和相所修，你戴震如何拿来与我相论？”却在文中引戴震之言曰：“余撰《汾州》诸志，皆从世俗，绝不异人，亦无一定义例，惟所便尔。”这说明，《汾州志》的纂修人是戴震。

还有一位与戴震同时的人可为证，就是永宁州知州王兴谷。王氏《永宁州志序》曰：“值太守诸城孙公檄征州事，以府志百六十余年旷而不修，延请休宁戴君东原总辑，用补阙典。余既条

列所知报府，及见戴君，更获闻所不知，……遂汇集兼质焉，得严治体例，博综古今，成书十有四卷。”此序文是戴震代作的，原稿见于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清抄本《戴氏杂录》。戴震虽在《汾州志》中未署名，然在《永宁州志序》中明白地说明了自己总辑《汾州志》之事。戴为名士，在汾州修志，对府属各县的修志之事，给予了不少的指导，甚至亲自给予参订，有文字依据的如寿阳、宁乡、孝义、永宁州志等，均见于戴氏的抄本。

《汾州志》问世后，影响很大，清人都知道这部书。除章学诚、王兴谷等同时人之言外，后人中应以汾阳人最为清楚，因后人修志，总要研究前志的得失，该地代有传人，其文献信实可征，他们的记述，是必须考察的。

道光、咸丰之际，曹学闵的曾孙曹树谷纂《汾阳县志》成，跋曰：“吾汾邑乘，自乾隆辛丑为休宁戴东原氏手订，先宗丞公时官京师，邮筒往复，考证之力居多。”又其《凡例》曰：“乾隆己丑，休宁戴东原先生辑郡志成，越二年壬辰，李邑侯延之修县志，重整义例，结撰谨严，一扫前志之荒芜。”“李志图表外，首沿革，终艺文，分门二十二，附以子目十有七，纲举目张，宁阙无滥，复于从前相沿之谬误，一一辨正，较之前志，相去何啻天渊，诚方志中善本也。规矩在前，无容缅错，兹谨奉之为圭臬。李志所定例言十三则，仍刊诸卷首，以示法守。”“乾隆中郡、邑志皆出自东原先生手，修法为迩来志乘家之冠第。郡志期年而成，从容讨论，允称精当。邑志成书仅四阅月，先生甫脱稿匆匆，以公车去，志局急于竣事，所录史传，往往删削过当，首尾不具，邑中金石文字未及搜采，甚至郡志人物、义行诸门，所载亦复遗漏，校勘者不能辞其咎矣。”

曹树谷（字艺五，号书农），家学渊源，精于考据。其先人曹学闵（宗丞公，字孝如，号慕堂，翁方纲作有传），曾十分关心《汾州志》的修撰工作。时曹学闵官吏科给事中，远在京城，

然时常与戴震讨论修志事宜，“邮筒往复”，邑人无不知晓，传为佳话。曹树谷继承家学和先人遗志，对乾隆《汾州》、《汾阳》二志作了精心研究和订补。咸丰元年，汾州府教授霍庆姚论此事曰：“汾阳旧志修于乾隆三十七年，出新安戴东原先生之手，于前志之讹者辨之，芜者芟之，体裁严整，叙事简洁，后人莫敢议焉。然四月成书，匆匆付梓，其中之沿讹而疏略者，时亦有之，不必为贤者讳也。邑中曹君艺五为慕堂宗丞曾孙，家学渊源，性复嗜古，尤精考据之学，中年弃举子业，力为诗古文词，因取郡志、邑志正讹补遗，务求精核，缕析条分，各为一册，盖非一朝一夕之故矣。道光庚戌，邑中诸绅士请于郡伯田漱芳先生、邑宰周怡园先生，议修县志，郡伯谓旧志本出名手，宜为续志。……艺五因出所辑正讹遗若干条及预拟各传，极蒙叹赏，爰共推秉笔，取八十餘年之事以续其后。……余闻旧志之修，慕堂宗丞虽远宦京邸，而邮筒商榷与有力焉。是役也，艺五既克继先人之志，亦使一邑之潜德芳徽不致久而淹没，故跋于后，共知续志之由，亦以彰艺五之劳也。”

是时汾州府知府牛镇、田润之序均提及戴氏修志之事。田润序曰：“《汾阳志》自乾隆年间东原戴氏重辑后，又阅多年。戴负重名，具史书笔力，生平著述汗牛充栋。相传汾邑志四阅月脱稿，盖急就章也。……其书体例、考据、叙述、断制，一一原本史法，无可訾议。特其卷帙富，竣事速，蒐罗之未广，讨论之未精，不必为作者讳。”汾阳县知县周貽纁之序亦曰：“汾阳县志，历我朝以来，踵修者再。乾隆辛卯，前令李公文起开局重修，广搜博采，复延新安戴东原先生佐之，记载乃称大备。”

以上是道光、咸丰之际续修《汾阳县志》时记述的情况。众皆异口同声，谓乾隆《汾州志》、《汾阳县志》出自戴东原之手，孙和相、李文起只不过是开局之人。光绪年间，曾国荃修《山西通志》，令各县修志上呈，汾阳仍守戴震所定体例，只在

戴、曹基础上续作之。这些并非偶然，嘉庆十六年增刻雍正《山西通志》，于《名宦》“龚导江”条下曰：“公暇复纂辑县志，时休宁戴震方修《汾志》，因就之参订，故其书特有义法。”可见戴氏所修《汾州志》，在当时确有很高的声誉，后人奉为圭臬，不足为怪。

清人对戴震修的汾志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，同时也指出了不足之处及其原因。唯章学诚贬之，曰：“（戴东原）以惹人笑柄之《汾州府志》，津津自道得意，然则人之真自知者，寡矣！”

（《又答朱少白书》）可见章学诚以《汾州志》为戴震所修，并不曾有过疑问。章学诚这个人有些才华，然恃才自负，好发议论，曾谓“郑樵有史识而未有史学，曾鞏具史学而不具史法，刘知几得史法而不得史意。”言外之意，唯《文史通义》皆得之（见《志隅·自叙》）。其言高其位置，然从其论《汾州志》来看，实有些言过其实。以上所列清人的评论，虽有褒有贬，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，那就是都以《汾州》、《汾阳》二志皆出自戴东原之手。对于这些，我们有什么理由看作是文人的“吹嘘”呢？即使章学诚最不服气《汾州志》赢得的荣誉，也未见他于戴震的纂修人这一点有过疑问。他作为戴氏的同时人和诤友，其言岂能不察？

戴震至山西纂修《汾州志》，是朱珪举荐给孙和相的，此事钱大昕《戴先生震传》言之已明，李元度《国朝先正事略》说与钱氏同。朱珪是乾隆三十三年由湖北按察使调往山西的，次年迁布政使。早在乾隆二十年，戴震初入都，即名动京师，尤为秦蕙田、纪昀、王鸣盛、钱大昕、王昶、朱筠等公卿所重，朱筠即朱珪叔兄。乾隆三十四年，戴震第三次入都会试不第，乃游山西，偕弟子段玉裁同往。段氏《戴东原先生年谱》曰：“是年夏，先生与朱文正公善，文正时为山西布政司使，先生偕玉裁往，玉裁主讲寿阳书院，先生客文正署中，已而汾州太守孙君和相聘修府

志。”段氏至则得以主讲寿阳书院，而戴震名重于段氏，为何不得主讲书院之席，而呆在朱珪署中？显然是他们有约在先，故而来游山西的，并不是什么巧合。戴氏有《温方如西河文汇序》记此事曰：“己丑秋余至汾阳，应孙公之召也，嘱纂次府志，为之考订累日月。”此明言所谓“游汾晋间”者，是“应孙公之召也”。薛文据孙序中有“东原氏来游汾晋间”一语，便戴谓氏不是专被请来纂修府志的，其言何足据信！清人常说的“游”，遣词委婉潇洒，寓意丰富，不能仅从字面上理解，这实则是常识。

戴震受聘纂修《汾州志》，除了他负重名之外，还在于他是当时最杰出的地理专家，这也是《汾州志》能取得成就的重要因素之一。乾隆三十年，戴氏曾自定《水经》一卷。三十三年，又受聘修《直隶河渠书》一百余卷。直隶总督方恪敏本先聘赵一清纂修，赵氏在清代也算是一流的地理专家，然方恪敏又聘戴震重修，原因是戴氏的学术和文章更胜一筹。而其所作《水地记》，叙河水自昆仑之虚至太行山而止。据这些可知，戴氏精通中原地理。中原地理错综复杂，尤其是沿革和水系难治。以戴震的名望和地理知识，又值年富力强，受聘纂修《汾州志》，理所当然。

戴震既受朱珪之荐，自当玉成其事，于是书成后不署衔名，以成朱氏、孙氏二君之美。对于孙和相来说，修志是必须完成的任务，是其政绩的一个方面。但对于戴震来说，只不过是受朋友之请，用其所长，至于自己的功劳，有朱、曹等众序言之亦好，并非一定要争书中衔名。我想这也许正是戴震处世豁达大度，能够往来于朝野公卿士人之中的一个原因。

关于修汾志之事，尚有戴氏的抄本可为证。戴震不仅不留衔名，《汾州志》中有许多人的文章都是戴震代为制作或改写的，刊本中都未留戴氏之名，而其原件都保存于《戴东原先生文》、《戴氏杂录》抄本中。（拙作《论北大藏未刊抄本〈戴东原先生文〉》、《跋北大藏未刊抄本〈戴氏杂录〉》已有考证，详见

《文献》1995年第2、3期。)前人留下的抄本，正为后人研究、辨伪之用，最可反映戴震的工作，不可不予考察。

至于薛文谓巡抚鄂宝、督学使吴岩序中未提戴震之名一事，这是一个名份问题。作为朝廷大员的身份，他们撰序的目的在于赞颂下属地方官的政绩，怎么会去颂扬戴震呢？倘若那样，才真正是“喧宾夺主”，不伦不类！这稍加分析，就可以理解，何足为据？

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证据，那就是《汾州志》的例言，也是必须要考察的。我今略举其中数条，便知其《例言》出自戴震之手。如《例言》末段中谓画府境及八州县山川图，先布方格，以及革除旧志拼凑八景十景的陋习，此二事在戴东原文集之《与段若膺论县志》中曾谈到。又《例言》言艺文一门曰：“志主乎地，不取备文体也，虽其地之人而生平所有奏疏、论著，于地无关者，例不当录。”这与章学诚《记与戴东原论修志》中争论的问题有关。还有，我们知道戴震修《汾州志》后又修了《汾阳县志》，把这两志的体例稍作比较，就知是同出一手。如《汾州志》之《例言》曰：“寺观附祠庙之下，明非正也。志书俗体列‘仙释’一目，今即各散见寺观内，凡逸事异闻世俗竞传之者，皆见于《杂识》。”而《汾阳县志》之《例言》亦曰：“地志有‘寺观、仙释、物产’之目，今附寺观于坛庙下，而仙释即于寺观中见之，明非正也，物产附《杂识》之首。”两者处置完全相同。此条章学诚曾论及之，与戴氏意见不合。段玉裁在《戴东原先生年谱》中专门讲了《汾州志》的例言，并说他曾节抄《汾州志》的例言、图表、沿革、星野、疆域、山川、古迹，将付诸梓，以为修志楷式。可见这些部分戴震用力最深，最能反映戴震的功力和成绩。段玉裁时同在山西，曾参与《寿阳县志》的纂修，得到戴氏的指导，对其师纂修《汾州志》之事一本都册，他的话应当是具有权威性的，岂能置若罔闻？

有这众多的材料为证，怎能说乾隆《汾州府志》不是戴震纂修的呢？只是这些材料俱在，为何薛文只字不提，却偏偏只看那书中的署名？这说明考证之事非易为也，不知考证，不可言历史。昔胡适先生为平赵戴《水经注》一案，考据前后长达二十余年，阅尽现存所有《水经注》版本，至今即使有不同意见胡适先生观点的人，也十分钦佩他的考据精神。胡适先生并非喜欢做迁事，他是在认真地研究历史。历史是可以大胆探讨的，但必须有一个严肃的态度，材料的取舍和占有的份量未达到一定的水平，就不能轻言历史。《汾州志》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，可供学人借鉴。

二

中国方志的编纂，宋代已有可观，然大规模的纂修，倡自明季，而极盛于清代。据朱士嘉1958年统计，全国有方志七千四百余种，而仅清代修纂的方志就有四千六百余种，成为清学群体中的一个重要角色。清代版图之大，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，土地、人口的剧增，清廷的统治需要空间观念。康熙、乾隆两朝，大举纂修方志，各自完成了一千多部。此间汉人实际上已经接受了满清的统治，政令一出，各地修志，无不兢兢业业。同时，清廷征天下淹贯学术之士，编纂各类大型图书。学术风气的昌盛，也促进了史学的发展。乾隆时考据学风的兴起，对方志学的发展，有很大的影响，使清人对于方志的修纂和研究，都达到了一个崭新的水平，进入了成熟的阶段。

在清季，论方志学最系统的要数章学诚。章氏致力于史学研究，于方志用力最深，论述很多，有一些创见，对后世影响较大。但实际上他的理论也有不完善之处，他的代表作《永清县志》、《湖北通志》，后人评说并不一致，实有漏洞，可见修志之难。而清人所修方志中，影响较大的又要数《汾州志》了。戴

震撰志在章氏之前，方志非戴氏潜心之学，论述并不是很多，但他平生致力于闻道，精于义理、考核、文章之学，以其卓识的眼光和非凡的功力，集前人之大成，所撰汾志，影响了许多代人，论方志不可不知《汾州志》。鉴于前人尚无专文论述，今就《汾州志》的体例，试作探讨。

章学诚对于戴震倡导经史通贯的研究法，深得古人之大体，是很心服的，曾言：“近日言学问者，戴东原氏实为之最，以其实有见于古人大体，非徒矜考订而求博雅也。”（《又与正甫论文》）但章氏对于《汾州志》赢得的声誉，却又不大服气，其事实出有因，即前文所言宁波道署的一席谈话引起的。章氏《记与戴东原论修志》曰：“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夏，与戴东原相遇于宁波道署，冯君弼方官宁绍台兵备道也。戴君经术淹贯，名久著于公卿间，而不解史学，闻余言史事，辄盛气凌之。见余《和州志例》，乃曰：‘此于体例，则甚古雅，然修志不贵古雅。余撰《汾州》诸志，皆从世俗，绝不异人，亦无一定义例，惟所便尔。夫志以考地理，但悉心于地理沿革，则志事已竟。侈言文献，岂所谓急务哉？’”这是章学诚记述的戴震之言。胡适《章实斋先生年谱》记此事曰：“乾隆三十八年癸巳，先生三十六岁。是年夏，在宁波道署遇戴震。是时戴年已五十，方主讲浙东金华书院。先生与戴论史事，多不合。戴新修《汾州府志》及《汾阳县志》，及见先生《和州志例》，谓修志但当详地理沿革，不当侈言文献。先生则谓‘考古固宜详慎，不得已而势不两全，无宁重文献而轻沿革。’”时戴震方修汾志毕，享有声誉。而章学诚正在修《和州志》，亦有了自己的主张，又颇为自信。二人见解，多有牴牾，于是有了争论。戴氏长于章氏十四岁，名久著于公卿，可能出言较直，章氏不能接受，故谓戴氏“盛气凌之”。

章学诚遇戴震共有两次，此次为戴氏入四库馆前夕，是第二次遇戴，而章氏记此事时，已是戴氏身后之言。章氏虽后来辨说

此事，谓戴氏不解史学，但平心而论，他的这些意见，并不能说服戴震。

章、戴二人的分歧，主要是在“文献”与“考核”之争。戴氏以“志主乎地”，故修志重在地理沿革的考核。章氏则注重文献资料的收集，主张方志中“艺文”一门当仿《汉书·艺文志》只列一邑著述目录，而另辟“文征”一门，收载本朝及前代学士文人的作品，凡“果有卓然成家，可垂不朽之业，无论经史子集，方技杂流，释门道藏，图画谱牒，帖括训诂”，均可选录，而自成一书，与志相辅而行，以备他日馆阁校讎取材。

章氏曰：“如云但重沿革，而文献非其所急，则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。……且古今沿革，非我臆测所能为也。”（《记与戴东原论修志》）这句话反映出两个问题：一是章氏此言实为强辩之词。若按此言逻辑，他重文献，是否但作文征一部，就可以取代修志了呢？二是地理非章氏所长，实不敢以地理考核为重，胡适《章谱》所引章氏“考古固宜详慎，不得已而势不两全，无宁重文献而轻沿革”之言，亦可证实这一点。而且章氏的话似说明了他重文献是因势不能两全，不得已而为之的。这就不能作为理由来指责别人。再说，《汾州志》三十四卷，分目三十二，附子目若干，岂能言“但作沿革考一篇”，而视为地理专门？作志本当有所侧重，方志为地方之史，首先就有一个区域地理状况和沿革变迁的问题，因土地为民之根本，戴氏以古今郡县分合移徙随时不同，沿革误，则通部皆误，故首要之事就是详其沿革，本无可非议。沿革不知，又何谈历史？考前人论方志，谓仿于古邦国史书之遗。而史书重在纪事。自常璩作《华阳国志》，志之名从国史中分出，而专言地域、山川、风俗、物产之类，此唐有《元和志》、《括地志》之由。自宋之《太平寰宇记》以来，地域、山川、风俗、物产之外兼采事文及人物等，为后世府州县志书之滥觞，其体又与史近。史、志分合大体如此。宋元地志尚为草创，

而存者寥寥。明代因修《一统志》而征各省志书，遂有大规模纂修郡县地志之举。明代《武功志》以体例谨严为世人推重，论者谓其体制源出《汉书》。《武功志序》曰：“夫志者记也，记其地理、风俗、人物之事也。”盖自古以来，地理之事向为地志的基础。乾隆诸老畅学风，儒术大兴，于是方志学渐有绪论。章学诚谓史裁通于政理，方志为国史要删，志中文字俱关史法，命题解字，亦必有规矩准绳，其说本不误，对后世响影也很大。然而史书与地志毕竟各有所侧重，体例亦不尽相同。而史裁又如何通于政理，政理又为何事？这些在章氏的论述和纂修的方志中，思想也并不是很明确的。戴震为清代巨儒，撰汾志则旗帜鲜明地以儒家思想为指导，他以孟子所谓“土地、人民、政事”诸侯三宝（见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为宗旨；以方志供施政者披览，当引导施政者行事于邦，造福于民，而效《春秋》之笔法。有土地而后有人民，而后有政事，政事者，民事也，民事为先。《汾州志》即以这“三宝”为主体结构，以民事贯之，故后人称其“结撰谨严”。而言土地不可不明地理沿革，旧所谓“披文知因革，观图知形势”之说，由来已久。范成大《吴郡志》、王鏊《姑苏志》、韩邦靖《朝邑志》都是名作，其开卷均叙沿革，此又皆仿《元和志》之例，盖重沿革自古志亦然。戴震曾与曹学闵讨论《元和志》之误，曰：“承示《元和志》汾州一条，仆有其全书，曾摭入《志》。其书之可宝贵，自孟坚《地理志》、道元《水经注》而外，无有上之者矣。”（见《答曹给事书》）戴震是位卓越的地理学家，对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元和志》都有过深入地研究，深知地理沿革的重要，他在《汾阳县志》例言中曰：“沿革不明，则志中述古未有能免于谬悠者，故考沿革为撰志首事。今分列纲目，以纲为断，目为按，令阅者因纲检目，因目证纲。其正史及《水经注》、《元和志》等书，有涉讹舛，逐条为辨正之。”正史有误，方志正之，其善自不待言。

章学诚非以地理见长，故不能以地理沿革考核为重，而强辩之，谓方志当重在记“三数百年”内之实。冯子弼曾问道：“方志统合古今，乃为完书，岂仅为三数百年以内设邪？”章氏辩释曰：“史部之书，详近略远，诸家类然，不独在方志也。”并举太史公书详于汉制，略于虞夏商周为例。其实，太史公并非不重考核，而是叹虞夏之世文字不足征而已。秦汉隋唐以来，文献可征，足资考证，岂能畏难而略之？记实固然重要，又岂能代替考核？以讹传讹，史家大忌，不能厘正旧志之误，又怎能称之为志中善本？戴震并非不注重记实，但他注意扫除旧志之芜，订正讹误，正是为了让后人知道真正的历史。章学诚自视为良史才，然而在这个问题上，以己之不能为，而强斥为他人之失，故不能说服戴东原。

章学诚斥“近世志艺文者，类辑诗文记序，其体直如《文选》。而一邑著述目录，作者源流始末，俱无稽考，非志体也。”

（《修志十议》）章氏修志重视文献资料和掌故的辑录，主张志中艺文一门当仅列著述目录，另纂文征，专收诗文记序等著述作品，即取征文佐史之意。这些本当是有益之事，不愧是史家见识，然此为诗文著述资料辑存之事，又与修志无关，可单另进行。若纳入方志的范围，势必尾巴越来越大，喧宾夺主，不伦不类。清人王闿运评此事曰：“阅章学诚《文史通义》，言方志体例甚详，然别立文征一门，未为史法。其词亦过辨求胜，要之以志为史，则得之矣。”（《湘绮楼说诗》卷二）方志毕竟不同于正史，处处以史书应之，必有漏洞。据《章实斋年谱》，乾隆三十九年，章氏应和州知州刘长城之聘，撰《和州志》四十二篇，编摩既讫，复采州中著述有裨文献及文辞典雅者，辑为《和州文征》八卷。上其书于安徽学政秦潮。潮以州辖含山一县，志仅详州而略于县，且多意见不合，往复驳诘，志事遂中废。章氏乃自删存为二十篇，名曰《志隅》。这种情况在修志史上恐怕不会是很多

的，说明章氏的《和州志例》，并非独善，也说明戴氏对《和州志例》的不同意见，不无道理，章氏事后仍辩说此事，确实有些“过辩求胜”。

戴震谓“志主乎地”，艺文系于志末，与前者起相互参证作用。他指出志之艺文与集文是不相同的，因此他的原则是：凡内容与当地无关者不录；事涉导谏者不录；不须区别文体，只以古今为先后。戴氏的考虑不是没有道理，如古今山水之隐现异同，诗词可供考证；与一地相关的奏疏、论文，如《汾州志》中收有孙和相的《治汾说》、曹学闵的《西河考》，与志中地理部分可相互参证。这些文章收入志末，便于读者参阅，若置于文征之中，不便起到参证的作用。古时诗文著述传者尚少，有史书不取者赖方志得以保存，故方志艺文注意选录诗文，此源于《太平寰宇记》。后世文章增多，不能尽纳，戴氏仅取与本地有关者，并删除导谏之作，以正方志之风，这种革新并非不可取。后人对此多给予了肯定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地理类一》批评元明以来方志“列传侔乎家牒，艺文溢于总集，末大于本，而舆图反若附录，其间假借夸饰，以侈风土者，抑又甚焉。”正与戴氏意见相为左右。章氏于许多场合抨击此事，唯以文征为是。可他又说过，方志体例，本无一定，语见《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》，却又坚持己见，指责他人，亦是“过辩求胜”。

章学诚主张，“艺文入志，例取盖棺论定；现存之人，虽有著作，例不入志。”（《修志十议》）取材限于盖棺论定者，这一点与戴氏亦有不合。人物入志，当作此处理，作品则未必。从记实和及时保存史料来说，当世人中的作品确有价值者，若不及时收录，其身后不定能得保存。而学术性论文，更未必一定要盖棺而后取。故戴氏《汾州志》中收录了孙和相、曹学闵、诸世器、丁宗懋、朱濬等当世多人的作品。戴氏重诸世器的文才，其文集中有《昆山诸君墓志铭》，曾论及此事。而其他入多是山西

名宦，有功于地方民政，故戴氏重之。这与戴氏撰志以民事为急务的宗旨是相吻合的。故章氏这一观点亦不能说服戴东原。

戴震以名僧必居古寺，因将仙释附于寺观中，意在“明非正也。”章学诚引戴震之言曰：“僧岂可以为人？”于是章氏抨击此事曰：“如云僧不可以为人，则彼血肉之躯，非木非石，毕竟是何物邪？笔削之例至严，极于《春秋》。”（《记与戴东原论修志》）胡适先生评此事曰：“若果真如此，那戴东原真该骂了。”但我觉得应当指出，戴氏是否说过此话，尚难断定，此章氏在戴氏身后之说，戴氏无法申辩，不一定可靠。从戴震现存的文字中，未见有“僧不可以为人”之说。戴震称释氏为“异端”是有的，但那是从学术思想的角度讲的。戴为儒士，尊崇尧、舜、禹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、孟为正宗，以释氏为异端，故以名僧入寺观见之，“明非正也”。戴震批评程、朱杂老、释以解《六经》、孔、孟，有害王者之政和生民，其言甚激烈，这可参见他的《与某书》、《答彭进士允初书》。分析戴氏之意，方志本为供施政者参阅，释氏既逃离现实，不与王者合作，故置于寺观之中，以不与名宦、乡贤、忠烈、孝友、义行、烈女等人物并列。儒者以名宦、乡贤、义行等典祀所及，有光典册，上可佐鼓吹休明，下以教富庶之风，方志人物当有益于人文之兴。名僧虽亦有高行，方外之流也，终与儒术道不相谋。戴氏未从方志中删除仙释，是承认其为人之一类，只是不肯承认其在现实社会中的地位罢了。“非正”，并不等于“非人”。这是否是戴氏的思想，有待于大方之家指正。若仅仅是“非正”，释氏既主张脱离现实，亦不当争现实中地位，隐存于寺观中也未尝不可。

戴震《汾州志》创“仕实”一门，李慈铭评说道：“其人物、义行等颇泛滥，然又立‘仕实’一门，以史有疵议及无事迹者入之，如唐之宋之问、薛能，五代之相里金、侯益，宋之王嗣宗皆与焉，似亦甄覆甚严。”李氏的话似说了两层意思，谓入者

“甄核甚严”，而又似有与人物、义行相乱之嫌。瞿兑之《方志考稿》附和李氏之言。按《汾州志》例言曰：“志之人物，以人品学问德业，而忠孝固德之大端也。有德有文者于人物见之，专以文著者于科目、仕实中散见之，无庸复列。”戴氏之法，以德才兼备能为人之楷模者入于人物，此为旧史之例，仕实仅录事之可传者，即对事而不对人，此旧史所不取，而戴氏本着“善善从长”之意而入之，亦出自劝善惩恶之微旨。李氏只知其“甄核甚严”，而不明其用意。

瞿兑之作《方志考稿》，谓不解《汾州志》体例者三。其一曰：“山川一门业已兼叙古迹冢墓祠庙，或泯然不分，或隔卷复出，失互相印证之益。”《汾州志》中列有古迹、冢墓、祠庙等专门，而于山川中复见之，这看起来是重复，然戴氏有其用意。列古迹等专门，是“备稽古者之检之”；而古迹等于山川中见之，这可能是戴氏仿《山海经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元和志》等古书之例，叙山川加以采摭故实，叙一水，山脉、古迹、冢墓之类而得条贯。《元和郡县志》仿《山海经》例，叙山川而兼列古迹，戴氏家藏其书，是作过校勘研究的，并盛赞其书，已见于前文。戴氏曾论《水经注》曰：“史言善长好学，广览奇书。故是《注》之传，或以其综覈，或尚其文词。至于触类引伸，因川源之派别，知山势之逶迤，高高下下，不失地防，取资信非一端。”又论酈氏注《水经》之例曰：“《水经》立文，首之某水所出，已下无庸重举水名；而《注》内详及所纳群川，加以采摭故实，彼此相杂，则一水之名不得不更端重举。”（《水经酈道元注序》）而清抄本《戴东原先生文》中有《屏山石室记》一篇，是记歙县山水的，为戴氏早年代朋友之作，其文末有评语曰：“体制本酈道元《水经注》。唐人作记犹近古，赵宋以来此调不弹久矣。篇法以奥峭见古，不令人一望辄尽。”《水经注》行文的奥妙，戴氏是深入领会过的，《汾州志》叙山川用其法，如其《例

言》曰：“府境虽广，山川虽繁，按文而稽，各归条贯。”古迹等虽列有专门，然山川、古迹、坟墓、祠庙等本是一整体，“彼此相杂”，若使其归于条贯，给人整体印象，就难免更端重出。江文通尝言：“修史之难，无出于志。”而方志之难修，又无出于地理部分，故段玉裁节抄《汾州志》之例言、图表、沿革、星野、疆域、山川古迹，“将付诸梓，以为修志楷式”。此戴氏用心之处，瞿氏未能解其意。此其一也。

戴氏撰汾志，以孟子所言“土地、人民、政事”三宝为主体。李文起《重修邑志序》曰：“窃计志之大要惟三：土地、人民、政事而已，条目虽繁，各从厥类。”这实际上是戴震的撰志思想，借李氏之口言之。戴氏以沿革、星野详之土地；以疆域、山川、城池、官署、仓廩、学校、坛壝、关隘、营汛、驿铺、户口、田赋、盐税系之政事之属；以职官、宦绩、食封、流寓、人物、义行、科目、仕实、烈女系之人民之属；古迹、坟墓、祠庙、事考、杂识、艺文，则“存以备稽”。瞿兑之评《汾州志》曰：“全书脉络系乎篇简，今骈列名目，无所统摄，近于簿书之流，殊乖著作之雅。”关于“统摄”问题，未知瞿氏所指何事，然观戴氏所修汾志，他是以民事为核心的，当是以民事统摄全书。这可阅戴氏《汾阳县志·凡例》论政事部分的名目编次，即可得之。其《凡例》曰：

“疆域次沿革后，以村市、户口、风俗附之。何也？积古以来，既本本原原，确然无惑，则考今之土地、人民，切要不可或缓矣。详其距省远近，南北东西广袤，而村市用知民居，户口用知民数，风俗用知民情，皆土地、人民之首务，二者不特列目，盖疆域足以统之。所称疆域，实之者民也。”

“山川次疆域后，以渠堰附之。何也？疆域辨，而后山川之在疆域中者，可得而纪。……由山川大势以知地防，而因

其利，则农政攸关。除其患，则冲溢淹渍，在所预筹，故兼及泽泊渠堰，民间引溉期日，备详各水之下；至于设济渡，建桥梁，亦附载焉。凡所以切民用，明政事也。”

“城池次山川后，以关隘、营汛附之。何也？山川者，天地自然之形势也，城池、关隘因其形势而设之，以卫民也。营汛亦卫民所重，故因而以类相属。堡寨因营汛及之。”

“官署次城池后，以驿铺附之。何也？城池者，一境之所会归，而设官治民，则官署乃其治所也，出政令，肃观瞻，于是乎在。仓库因官署连及之，预备常平，本以便民，而收放之际，稍不致察，则胥役豪右，借以滋弊，不可忽视也。驿铺为官事往来之所由通，道路因驿铺连及之。”

“赋税次官署后。何也？政之大体，民之利病所系，胥役豪右，其滋弊不可穷诘也。知民之所苦，及旱潦之不常，以达其情，尤亲民之吏，宜务图者矣。盐税归于地丁摊征，故即列之赋税后。”

“学校次赋税后。何也？富教之序也。坊表以事类相从，故附之。自疆域至学校，施政之大经备矣，撰志所重，故次之于前。”

观戴氏所言编次之由，处处从民事的利害关系来考虑，则知戴氏修志以民事统摄全书。戴氏治学一生志在求圣人之道，孔孟学说是其治学的思想渊源。《尚书》曰：“民可近，不可下，民为邦本。”孟子曰：“民事不可缓也”；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。”盖儒家以民事为本，以民事为急务，其说自古而然，乾隆三十四年，戴氏修《汾州志》时，为余仲林作有《古经解钩沈序》，其中论圣人之道曰：“古圣哲往矣，其心志与天地之心协，而为斯民道义之心，是之谓道。”四十一年，戴氏又与毕沅曰：“夫天以亿兆之民哀乐安危授之君，君以民之哀乐安危倚任大臣。国之本莫重于民，利民病民之本莫重于吏，有一念及其

民，则民受一念之福。察吏者，惻隱之实之至于民者也。”（《送巡抚毕公归西安序》）晚年又有《与某书》曰：“古人之学在行事，在通民之欲，体民之情，故学成而民赖以生。”戴氏的挚友洪榜在《戴先生行状》中曰：“先生抱经世之才，其论治以富民为本。故常称《汉书》云：‘王成、黄霸、朱邑、龚遂、召信臣等，所居民富，所去民思，生有荣号，死见奉祠，廩廩庶几德让君子之遗风。’先生未尝不三复斯言也。”从这些可知戴氏的思想所在，他是以民事为归宿，《汾州志》中以民事统摄全书，是要引导官吏施政于民，决非偶然。此瞿兑之所未能解者之二。

至于瞿氏不解之三，谓“杂识一门，漫引诸书，涉及汾州之事。夫使其言为可用，则何不分系各门。”“杂识”之设，也许确为可有可无。但此无足轻重，不须论说，亦未作研究。

关于《汾州志》的体例，前人提到的问题还有一些，不能一一讨论，以上就其紧要者论述之。戴氏谓自己撰志“绝不异人”实有所指，即针对章氏的某些创例而言。章学诚撰《和州志》，创例分作纪、表、图、书、政略、列传六目。纪之属曰皇言、恩泽，皇言当《尚书》以纪言，恩泽当《春秋》以纪事；政略当旧志名宦。但是他所立纪之属强应旧史，又不能上及帝纪，于是内容难免有些敷衍涂附；而政略之与名宦，亦只不过变换名称而已。章氏的代表作《永清县志》亦如此例。章氏有《和州志皇言纪序例》，曾阐述过他的思想。戴震看不惯章氏喜欢变换名称和强应旧史的作法，故说“修志不贵古雅”，而他的作法“绝不异人”。

清人修方志，戴震可以说是集前人之大成者，他以利民事、扶世教、正人心为修志的指导思想，并以其长于考核、文章、地理之学的非凡功力，取得了优异的成就。《汾州志》除了其思想价值外，主要成就有二：一是考核精善，纠正了不少旧志、正史中的错误，辨析地理沿革、条理山川脉络，均超乎前人。旧志

言地理不注重考核沿革，论山川只列名目，不详其山之脉络和水之源流，“散列漫无叙次”，戴氏使其井然就叙，“务求切于民用”，远胜旧志“仅点缀嬉游胜景”之法。二是体例谨严得当，选目、编次、取材均围绕着土地、人民、政事三要事相因而行，名目虽繁，各从条理，而成为后人修志法守。清人推戴震为清学第一人，《汾州志》为戴学在方志领域的结晶，不可不予重视。

戴震既是位卓越的地理学家，又是杰出的考据学家和思想家。其论治，上宗天地、尧舜之道，下达黎民饮食日用之行，其思想如日月经天；凡治学，辄贯通古今，融汇古人之大体，如“圣人裁万事，犹造化之于万物，洪纤高下，各有攸当，而一以贯之，条理精密，即在广大平易中。”（《文集·春秋究遗序》）章学诚虽勤于治学，多有议论，跻入名流，然而若论其著述大道，却没有戴震那样的识力和功力，不可同日语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